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98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E. P. P.和女儿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9 年 1 月 17 日
事由:	因未支付租金而被驱逐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举行会议，注意到提交人撤回申诉的请求，因为他们已被分配社会住房。委员会按照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第 98/2019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)通过。

